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及其前夕，包括以下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、29 至 31 日、2 月 1 日及 14 日、4 月 18 至 21 日、5 月 11 日、6 月 15 日、10 月 6 至 7 日、12 月 21 日、24 至 26 日及 31 日。
2. 優惠只適用於堂食。
3.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、折扣及現金券同時使用。
4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。
5. 須另收以正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。
6. 如有任何爭議，La Serre 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